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908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衛授食字第1101609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倘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523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

(五)電子信箱：f707450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